

关于转发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19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 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各房地产（土地）估价机构：

为加强行业管理，完善市场信息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发展，现将深圳市住建局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年报填报。

年报填报时间为3月25日至4月20日，确认时间为4月21日至4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2020年3月26日

（联系方式：陈先生，83785725 转 802）

附件：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 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业管理，完善市场信息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发展，根据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组织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 2019 年度年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对象及方式

已在我市注册的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（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暂定资质）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，通过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（房地产信息平台-旧版信息系统-年报端口）组织填报。

二、填报时间及要求

填报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5 日-4 月 20 日；数据确认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1 日-4 月 30 日。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应组织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，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。我局将在企业自行填报工作结束后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汇总统计、抽查及确认工

作，如发现瞒报、漏报或填报信息失实情况，将根据相关规定处理并予以诚信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0年3月25日